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依健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94、16605、17268、17742、19188、20559、22016號、113年度偵字第628、2899、467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9674號、113年度偵字第115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依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之本院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一、楊依健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將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之某日，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製造金流之

01 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
02 及去向。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翁光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梁昱慶訴由南
05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董美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06 重分局、張安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金衛華訴由雲
07 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
08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莊長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9 和分局、夏寅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林秀盆訴
10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11 分局、劉蓉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及法務部
12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及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楊依倜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
1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21 坦白承認（見本院卷第193-196、197-202頁），核與證人即
22 被害人翁光明、楊家閔、梁昱慶、董美茹、王秀輕、張安
23 妍、金衛華、莊長南、夏寅智、林秀盆、劉蓉安之證述相符
24 （見偵字628卷第54-56、57-58頁、偵字14494卷第5-7頁、
25 偵字2899卷第15-17頁、偵字17742卷第99-100頁、偵字2055
26 9卷第5-6頁、偵字17268卷第14-15頁、偵字1073卷第15-
27 0、21-22頁、偵字16605卷第5-8頁、偵字22016卷第5-6頁、
28 偵字19188卷第6-7頁、偵字19674卷第9-11頁、偵字11590卷
29 第4-6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及台新國際
3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
31 1235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6月28日台

01 新總作文字第1120023207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2 細、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139號函暨所附客
03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7月1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
04 024903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被告提供
05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19188卷
06 第59-61頁、偵字1073卷第27-79頁、偵字19674卷第16-43
07 頁、偵字11590卷第10-12頁、偵字14494卷第26-108頁），
08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
20 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移送併辦之112年度偵字第19674號、113年度偵字第11590號
29 併辦意旨書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同一事實關
30 係，本院併予審酌如上，附此敘明。

3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01 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一
02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爰審酌被告於106年間因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拘役4
07 0日，緩刑2年確定在案，由不思悔改，再次任意提供金融帳
08 戶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09 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10 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
11 權受侵害不輕，所為實值譴責，雖適用幫助犯減輕其刑，然
12 仍不宜輕縱，又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到庭之被害人等達
13 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分期給付中，有本院和解筆錄、匯款申請
14 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3-170、205-217頁），積極彌補對
15 他人造成的財產損害，態度良好，暨其自述大學畢業、未
16 婚、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3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六)、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
20 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與到庭之被害人等達成和
21 解，到庭之被害人等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
22 136頁），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應無
23 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5 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和解筆錄即如附表二所示內
26 容履行，以啟自新。

27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8 被告將其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
29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
30 獲得任何報酬在卷（見偵字19188卷第10頁、偵字14494卷第1
31 29頁背面），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

01 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志程、謝宜
05 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魏瑞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呂苗澂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偵查案號	證據
1	翁光明 (提告)	於112年3月間之某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翁光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2日 11時42分許	12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628號	告訴人翁光明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字628卷第67-69、59-60、71頁)。
2	楊家閔 (未提告)	於112年3月間之某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楊家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 9時45分許	6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4494號	被害人楊家閔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字14494卷第21、8-10、23-24頁)。
3	梁昱慶 (提告)	於112年2月14日某時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梁昱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16日10時50分許 ②112年5月16日11時47分許	①99萬1,000元 ②29萬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2899號	告訴人梁昱慶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資料、投資APP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各1份（見偵字2899卷第27-37、26、21-24頁）。
4	董美茹 (提 告)	於111年12月24日 17時20分起，以 假投資真詐財之 方式施用詐術， 致董美茹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5月19日 9時37分許	25萬元	112年度偵 字第17742 號	告訴人董美茹提供之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份（見偵字17742卷 第106-115、120 頁）。
5	王秀輕 (未提 告)	於112年3月間之 某日起，以假投 資真詐財之方式 施用詐術，致王 秀輕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9日 9時37分許	17萬元	112年度偵 字第20559 號	被害人王秀輕提供之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影本、投資APP截 圖、通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三峽分局吉埔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1份（見偵字20559卷 第14、18-26、8-10 頁）。
6	張安妍 (提 告)	於112年5月19日 前某時起，以假 投資真詐財之方 式施用詐術，致 張安妍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5月19日 10時19分許	20萬元	112年度偵 字第17268 號	告訴人張安妍提供之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影本、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苗栗縣警察 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份（見偵字17268卷 第40、42、16、24 頁）。
7	金衛華 (提 告)	於112年5月19日 前某時起，以假 投資真詐財之方 式施用詐術，致 金衛華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①112年5月19 日10時50分 許 ②112年5月19 日10時51分 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113年度偵 字第4678號	告訴人金衛華提供之 臺幣活存明細截圖、 投資APP截圖、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 1份（見偵字1073卷 第21-22、263-287 頁）。
8	莊長南	於111年11月中旬	①112年5月19	①15萬元	112年度偵	告訴人莊長南之內政

	(提告)	之某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莊長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2時32分許 ②112年5月19日13時24分許	②35萬元	字第 16605 號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字16605 卷第9、13頁)。
9	夏寅智 (提告)	於112年1月30日某時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楊家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2日15時10分許	11萬946元	112 年度 偵 字第 22016 號	告訴人夏寅智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表各1份(見偵字22016卷第97-101頁)。
10	林秀盆 (提告)	於112年3月17日9時27分許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林秀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2日(起訴書附表誤載為5月25日，以下均予更正)14時5分許 ②112年5月22日14時6分許 ③112年5月22日14時17分許 ④112年5月22日15時13分許 ⑤112年5月22日15時22分許 ⑥112年5月22日15時37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1萬元 ④5萬元 ⑤1萬元 ⑥1萬元	112 年度 偵 字第 19188 號	告訴人林秀盆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虛擬貨幣線上轉帳紀錄、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APP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字19188卷第66-73、62-63、74頁)。

11	劉蓉安 (提告)	於111年12月初某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劉蓉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5日 11時51分許	80萬2,000	112年度偵字第19674號、113年度偵字第11590號移送併辦	告訴人劉蓉安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交易服務所SFTIMO暫時清退臺灣地區註冊用戶的法務通報各1份(偵字19674卷第93、97-128頁、偵字11590卷第7-9頁)
----	-------------	--	----------------------	----------	-----------------------------------	---

02 附表二：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64、719、681、737、707、731、830、851號和解筆錄

和解成立內容：

-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翁光明新臺幣(下同)肆拾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肆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梁昱慶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肆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三、被告願給付原告董美茹新臺幣壹拾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四、被告願給付原告金衛華新臺幣捌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五、被告願給付原告莊長南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

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六、被告願給付原告夏寅智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被告願給付原告林秀盆新臺幣玖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八、被告願給付原告楊家閔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九、被告願給付原告劉蓉安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